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

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邮编：518028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42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7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7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72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8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82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86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8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徐向红、廖桃春律师
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公司/股份公司/住美股份	指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住美辐射材料有限公司
福赛能源	指	深圳市福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住美有限前身）
香港住美	指	香港住美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住威新材料	指	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红色红投资	指	深圳市红色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福赛科技	指	深圳市福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麦恩贝	指	深圳市麦恩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48190013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致：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4403200210472246，徐向红、廖桃春律师是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分别为 14403200010942472、14403201011775389，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

根据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住美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住美股份已保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已假设，住美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同意住美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住美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目的。

8、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住美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9、 本所律师同意住美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3月8日，住美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2、全权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制作、批准并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文件、合同等资料；

5、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本次挂牌股票的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7、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一年。

根据住美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住美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已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会议，并作出了批准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2、住美股份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之形式与内容均

合法、有效。

3、住美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住美股份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得到授权与批准，本次挂牌尚需由主办券商推荐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住美股份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住美股份依法由王红梅、红色红投资、库群星、王鹏亮共四名发起人在 2002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的住美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51863997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红梅，注册资本为 258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加速器、辐照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生产。普通货运。

（二）住美股份是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住美股份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住美股份已按规定办理工商年检或年报公示手续，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住美股份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住美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住美股份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住美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住美股份系依法由 2002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的福赛能源，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 2002 年 12 月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2 年以上。住美股份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86399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成立及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将新材料配方技术与辐照改性技术综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连接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有 EV 车用线束及连接线、辐照交联无卤电线、无卤电线胶料、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枪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同时还提供辐照加工服务。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48190013 号《审计报告》，住美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100%、100%，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住美股份的工商资料及公司说明，住美股份及其前身住美有限均通过了深圳市监局组织的历次工商年检或年报公示。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运营。

住美股份已根据其章程规定，依法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治理结构健全；经核查其有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合法合规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方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住美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及第七章“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住美股份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设立时，系由住美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认购行为合法有效，股权清晰。

住美有限及住美股份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住美股份已与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资格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住美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住美股份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且公司股东少于二百人，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可直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

四、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住美股份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住美股份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住美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住美股份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受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住美有限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第 4819001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住美有限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7,698,924.61 元。

（二）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住美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55C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51.47 万元。

（三）2016 年 2 月 21 日，住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将住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一致同意公司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第 48190012 号”《审计报告》及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55C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将住美有限账面净资产 27,698,924.61 元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25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

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加速器、辐照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生产。普通货运”。

（四）2016年2月22日，王红梅、红色红投资、库群星、王鹏亮共四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五）王红梅、红色红投资、库群星、王鹏亮共四名发起人于2016年3月8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发起设立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的议案》、《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2014-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住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住美股份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6年3月8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9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住美股份全体发起人认缴出资已足额缴纳。

（七）2016年3月10日，深圳市监局向住美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51863997的《营业执照》，住美股份正式成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住美股份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住美股份的设立行为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住美股份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将新材料配方技术与辐照改性技术综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连接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有EV车用线束及连接线、辐照交联无卤电线、无卤电线胶料、新能源汽车充电枪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同时还提供辐照加工服务。该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住美股份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住美股份系由住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住美股份成立后，住美有限的全部资产已全部进入住美股份。经核查，住美有限进入住美股份的资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争议，而且其资产独立、完整。

（三）住美股份的人员独立

根据住美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住美股份已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相应的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住美股份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住美股份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住美股份人员的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住美股份的机构独立

住美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职责清晰和明确的议事机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由研发部、管理部、销售部、品管部、采购部、仓储部、电线事业部、辐照事业部、线束事业部、新材料事业部、财务部等部门组成，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运营，并独立于住美股份控股股东，能够规范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住美股份的财务独立

住美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住美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其财务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住美股份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住美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诸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性，且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住美股份的发起人共有四名，其中王红梅、库群星、王鹏亮均为中国籍自然人，红色红投资为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

行出资的资格；住美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对住美股份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住美股份的发起人均系住美有限的股东。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90004 号”《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住美有限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全体发起人的认购股份及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王红梅	21,200,000	82.1707%	21,200,000	82.1707%	净资产折股
红色红投资	2,100,000	8.1395%	2,100,000	8.1395%	净资产折股
库群星	1,500,000	5.8139%	1,500,000	5.8139%	净资产折股
王鹏亮	1,000,000	3.8759%	1,000,000	3.875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800,000	100.00%	25,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住美股份系住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住美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资产投入住美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住美股份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住美股份共有股东四名，包括三名自然人股东和一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形式
---------	--------	---------	------

王红梅	21,200,000	82.1707%	净资产折股
红色红投资	2,100,000	8.1395%	净资产折股
库群星	1,500,000	5.8139%	净资产折股
王鹏亮	1,000,000	3.875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800,000	100%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详细信息如下：

王红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3019710223****，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86 号深圳湾畔花园。

库群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219690208****，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86 号深圳湾畔花园。

王鹏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5280119721001****，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三路桃源居。

红色红投资，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 05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12466J，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红梅。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红色红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色红投资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设立红色红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红色红投资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红色红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住美股份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

东的主体资格。

（三）住美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住美股份直接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共计三名，分别为王红梅、红色红投资、库群星，持股比例分别为 82.1707%、8.1395%、5.8139%。

经核查，王红梅与库群星系夫妻关系，王红梅直接持有住美股份 21,200,000 股，占股本总额 82.1707%，为住美股份的控股股东，库群星直接持有住美股份 1,500,000 股，占股本总额 5.8139%；王红梅最近两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库群星最近两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在报告期内二人直接控制和整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也具有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红梅和库群星为住美股份的共同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1. 整体设立变更前，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住美股份设立变更前，住美有限股东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整体设立变更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住美股份整体设立变更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住美有限股东的出资及住美股份发起人的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方式合法合规。

3. 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住美股份是由住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住美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住美股份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住美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权益

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相关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住美有限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股东及出资比例的变化

1、2002 年 12 月 23 日，住美有限前身福赛能源设立

2002 年 11 月 29 日，福赛能源股东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033371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福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5 日，福赛能源股东王红梅、李重春签署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5 日，福赛能源形成股东会决议，选举王红梅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李重春为监事。

2002 年 12 月 5 日，福赛能源股东王红梅、李重春出具《承诺书》，承诺同意股东首期出资为王红梅 95 万、李重春 5 万，实缴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 50%，全体股东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内的债务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在两年内，公司不能缴足注册资本的，公司办理减资或注销登记。

2002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深华（2002）会验字第 641 号验资报告，报告中指出根据章程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规定，深圳市福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甲方（即王红梅）应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乙方（即李重春）应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02 年 12 月 6 日，王红梅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95 万元；同日李重春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5 万元。经审查，截止 2002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2 月 23 日，福赛能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福赛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 缴 出 额 (万元)	实 缴 出 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王红梅	190	95	95	货币出资
李重春	10	5	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	1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福赛能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中的首期出资已实际投入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福赛能源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2、2005年4月28日，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 2005年3月29日，福赛能源召开股东会，股东王红梅、李重春出席会议，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红梅、李重春按比例将公司注册资本中的第二期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实缴到位；同意增资扩股，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人民币，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因福赛能源业务范围扩大，产品升级，需增加股东，故未在二年内投资到位，在此期间福赛能源的债权债务由原股东负责。

(2) 2005年3月29日，福赛能源原股东王红梅、李重春与福赛科技、郭泽民、郭泽刚、张小锐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2005年3月29日，福赛能源新老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 2005年4月14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深恒平验字[2005]第0107号验资报告书确认：2005年3月24日，王红梅以转账方式向公司投入人民币365万元；同日李重春以转账方式向公司投入人民币95万元；2005年4月12日，郭泽民以现金缴存方式向公司投入人民币6万元；2005年4月13日，郭泽民以转账方式向公司投入人民币104万元；2005年4月12日，郭泽刚以现金缴存方式向公司投入人民币13.2万元；2005年4月13日，郭泽刚以转账方式向公司投入人民币36.8万元；2005年4月12日，张小锐以现金缴存方式向公司

投入人民币 15 万元；2005 年 4 月 14 日，张小锐以现金缴存方式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5 万元；2005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福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转账方式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260 万元。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2005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21029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福赛能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王红梅	460	460	46	货币出资
福赛科技	260	260	26	货币出资
郭泽民	110	110	11	货币出资
李重春	100	100	10	货币出资
郭泽刚	50	50	5	货币出资
张小锐	20	20	2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福赛能源股东的第二期实缴出资未按照章程的约定按期到位，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但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工商行政部门两年内未就该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再追究法律责任，且福赛能源股东已在第二次增资时将应缴出资额全部补足，股东未按期缴纳剩余出资的问题已经得到纠正，因此不会对福赛能源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增资款已投入公司并将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3. 2006 年 7 月 5 日，股权转让

（1）2006 年 5 月 28 日，福赛能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郭泽民、

郭泽刚将其占有福赛能源的股权转让给王红梅。

(2) 2006年5月29日,郭泽民与王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郭泽民将其占福赛能源11%的股权以人民币1080200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红梅,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于2006年5月31日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2006)深南内经证字第472号《公证书》。

(3) 2006年5月29日,郭泽刚与王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郭泽刚将其占福赛能源5%的股权以人民币491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红梅,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于2006年5月31日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2006)深南内经证字第473号《公证书》。

(4) 2006年6月23日,福赛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5) 2006年7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21029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福赛能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王红梅	620	620	62	货币出资
福赛科技	260	260	26	货币出资
李重春	100	100	10	货币出资
张小锐	20	20	2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公证机构公证,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未能提供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至今,交易相对方、第三人从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与股东、福赛能源发生任何纠纷,也未向股东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股权出让人郭泽民、郭泽刚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无股权转让价款纠纷。受让人王红梅也书面承诺若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纠纷,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

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虽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无法核实，但股权转让以来从未发生任何纠纷，股权出让人及受让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06年8月17日，股权转让

(1) 2006年8月10日，股东王红梅、李重春、福赛科技与冉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东王红梅将其占福赛能源62%的股权以人民币6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冉旭，股东李重春将其占福赛能源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冉旭，股东福赛科技将其占福赛能源26%的股权以人民币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冉旭，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2006年8月10日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4342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 2006年8月10日，福赛能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股东张小锐放弃优先购买权。

(3) 2006年8月10日，福赛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 2006年8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21029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福赛能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冉旭	980	980	98	货币出资
张小锐	20	20	2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产权交易机构见证，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

法，但受让方冉旭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合同存在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

5. 2007 年 4 月 26 日，股权转让

(1) 2007 年 3 月 18 日，冉旭与王红梅、深圳市盛发昌隆电子有限公司（由原深圳市福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名称）、李重春签署《返还股权协议书》，约定：冉旭受让福赛能源共 98%的股权后，因其资金出现困难，一直无法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各方协商一致，冉旭将福赛能源股权以原价返还给王红梅、深圳市盛发昌隆电子有限公司、李重春，即：将福赛能源 62%的股权以 620 万元的价格返还给王红梅；将 26%的股权以 260 万元返还给深圳市盛发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返还给李重春。冉旭原价返还股权后，各方无需再支付股权转让款。协议同时约定，王红梅、深圳市盛发昌隆电子有限公司、李重春要求冉旭将返还的股权登记到其关联企业麦恩贝名下（当时麦恩贝的股权结构为王红梅 49%、李重春 16%、库群星 15%、王鹏亮 5%、王建中 5%、王馨彬 5%、蒋丽敏 5%，为王红梅家族控制的企业）。

(2) 2007 年 3 月 26 日，王红梅、李重春、深圳市盛发昌隆电子有限公司与麦恩贝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王红梅、李重春、深圳市盛发昌隆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福赛能源 62%、10%、26%的股权委托麦恩贝代为持有。

(3) 2007 年 3 月 26 日，福赛能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冉旭将其占有公司 98%的股权转让给麦恩贝，股东张小锐放弃优先购买权。

(4) 2007 年 3 月 26 日，股东冉旭与麦恩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东冉旭将其占福赛能源 98%的股权以人民币 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麦恩贝。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1507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5) 2007 年 3 月 26 日，福赛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6) 2007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21029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福赛能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 缴 出 资 额 (万元)	实 缴 出 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麦恩贝	980	980	98	货币出资
张小锐	20	20	2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	100	-

经核查，由于出让方冉旭在 2016 年 8 月受让王红梅、李重春、福赛科技所持福赛能源股权后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本次按原价退回股权后，相应的债权债务互相抵消，根据相关各方签订的《返还股权协议书》约定，受让方麦恩贝不需要向冉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产权交易机构见证，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红梅、李重春、深圳市盛发昌隆电子有限公司等人将股权委托麦恩贝代为持有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通过股权返还的方式消除了前次股权转让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可能产生的潜在纠纷。

6. 2009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

(1) 2009 年 6 月 3 日，福赛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麦恩贝将其占福赛能源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俊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9 年 6 月 8 日，麦恩贝与宋俊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麦恩贝将其占福赛能源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宋俊伟，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4615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3) 2009 年 6 月 19 日，福赛能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09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656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麦恩贝	880	880	88	货币出资
宋俊伟	100	100	10	货币出资
张小锐	20	20	2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麦恩贝及李重春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麦恩贝按照李重春的指示，将其代持的福赛能源 10%的股权转让给宋俊伟，麦恩贝与李重春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确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自宋俊伟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解除。麦恩贝、李重春及宋俊伟均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付清，无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红梅、库群星也书面承诺若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纠纷，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产权交易机构见证，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无法核实，但股权转让以来从未发生任何纠纷，股权出让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09 年 9 月 23 日，股权转让变更

(1) 2009 年 8 月 26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福赛能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住美辐射材料有限公司。

(2) 2009 年 9 月 8 日，住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小锐将其占公司 2%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恩贝。

(3) 2009 年 9 月 10 日，股东张小锐与麦恩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东张小锐将其占住美有限 2%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麦恩贝，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对该股权转让行

为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8045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4）2009 年 9 月 22 日，住美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5）2009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656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麦恩贝	900	900	90	货币出资
宋俊伟	100	10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	100	-

根据麦恩贝书面确认，本次受让的股权实际为王红梅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也是王红梅所支付，麦恩贝代王红梅持股，股权出让人张小锐已书面确认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无股权转让价款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至今，交易相对方、第三人从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与股东、住美有限发生任何纠纷，也未向股东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红梅、库群星也书面承诺若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纠纷，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产权交易机构见证，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无法核实，但股权转让以来从未发生任何纠纷，股权出让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09 年 10 月 29 日，增加注册资本

（1）2009 年 9 月 28 日，住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住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新增加的 200 万注册资本由王红梅认购。

（2）2009 年 9 月 28 日，宋俊伟、王红梅、麦恩贝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王红梅向公司投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

(3) 2009年10月26日,住美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09年10月27日,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深友联验字[2009]0594号验资报告确认:2009年10月27日,王红梅以转账方式向住美有限投入人民币2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7日止,住美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1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 2009年10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656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麦恩贝	900	900	75.00	货币出资
王红梅	200	200	16.67	货币出资
宋俊伟	100	100	8.33	货币出资
合计	1200	12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新增出资已经实缴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9. 2009年12月8日,增加注册资本

(1) 2009年12月3日,住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住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万元,新增加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王红梅认购。

(2) 2009年12月3日,股东宋俊伟、王红梅、麦恩贝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股东王红梅向公司增加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所增资金应当于2009年12月8日前汇入指定验资账户。本次增资后住美有限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

(3) 2009年12月7日,住美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09年12月8日,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深友联验字

[2009]0793 号验资报告确认：2009 年 12 月 8 日，王红梅以转账方式向住美有限投入人民币 500 万元。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12 月 8 日止，住美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实收资本 1700 万元。

(5) 2009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656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图：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麦恩贝	900	900	52.94	货币出资
王红梅	700	700	41.18	货币出资
宋俊伟	100	100	5.88	货币出资
合计	1700	17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新增出资已经实缴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10. 2009 年 12 月 23 日，增加注册资本

(1)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住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住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6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 万元。本次王红梅应新增人民币 247.524 万元，实缴人民币 247.524 万元；本次王建红应新增人民币 57.062 万元，承诺在两年内缴足出资额；罗方明应新增人民币 55.414 万元，承诺在两年内缴足出资额。住美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947.524 万元。

(2) 2009 年 12 月 16 日，宋俊伟、王红梅、王建红、罗方明、麦恩贝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 360 万元，分别由王红梅、王建红、罗方明认缴，股东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按照本协议足额出资。

(3)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住美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09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深友联验字[2009]0875 号验资报告确认：2009 年 12 月 22 日，王红梅以转账方式向住美有限投入人民币 247.524 万元。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12 月 22 日止，住美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0 万元，实收资本 1947.524 万元。

(5) 2009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656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王红梅	947.524	947.524	46.00	货币出资
麦恩贝	900	900	43.69	货币出资
宋俊伟	100	100	4.85	货币出资
王建红	57.062	0	2.77	货币出资
罗方明	55.414	0	2.69	货币出资
合计	2060	1947.524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部分新增出资已经实缴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11.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

(1) 2009 年 12 月 25 日，住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麦恩贝将其占住美有限 21.41%的股权以人民币 4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红梅。

(2) 2009 年 12 月 29 日，麦恩贝与王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麦恩贝将其占公司 21.41%的股权以人民币 4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红梅，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11823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3) 2009 年 12 月 30 日,住美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656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王红梅	1388.524	1388.524	67.41	货币出资
麦恩贝	459	459	22.28	货币出资
宋俊伟	100	100	4.85	货币出资
王建红	57.062	0	2.77	货币出资
罗方明	55.414	0	2.69	货币出资
合计	2060	1,947.524	100	

根据麦恩贝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将代持的部分股权解除代持的行为,王红梅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本次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产权交易机构见证,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2010 年 11 月 16 日,增加注册资本

(1) 2010 年 11 月 12 日,住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住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16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蒋楚靖应新增人民币 10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余款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前缴足出资。住美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7.542 万元。

(2) 2010 年 11 月 12 日,宋俊伟、王红梅、王建红、罗方明、蒋楚靖、麦恩贝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蒋楚靖向住美有限投资 100 万元,新股东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足额出资。

(3) 2010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深友联验字

[2010]B584 号验资报告确认：2010 年 11 月 12 日，蒋楚靖以转账方式向住美有限投入人民币 60 万元。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止，住美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0 万元，实收资本 2007.524 万元。

(4) 2010 年 11 月 12 日，住美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5) 2010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656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王红梅	1388.524	1388.524	64.28	货币出资
麦恩贝	459	459	21.25	货币出资
宋俊伟	100	100	4.63	货币出资
蒋楚靖	100	60	4.63	余款两年内 缴足
王建红	57.062	0	2.64	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前缴 足)
罗方明	55.414	0	2.57	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前缴 足)
合计	2160	2007.524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部分新增出资已经实缴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13. 2011 年 1 月 7 日，股权转让

(1) 2010 年 12 月 24 日，住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蒋楚靖、王建红、罗方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红梅。

(2) 2010 年 12 月 24 日，住美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0 年 12 月 30 日，蒋楚靖与王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东蒋楚靖将其占住美有限 1.852%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红梅，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见证书编号 JZ20101230092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4) 2010 年 12 月 30 日，王建红与王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东王建红将其占住美有限 2.642%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红梅，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见证书编号 JZ20101230090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5) 2010 年 12 月 30 日，罗方明与王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东罗方明将其占住美有限 2.56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红梅，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见证书编号 JZ20101230091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6) 2011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656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王红梅	1541	1388.524	71.34	货币出资(2011 年 12 月 16 日前 缴足)
麦恩贝	459	459	21.25	货币出资
宋俊伟	100	100	4.63	货币出资
蒋楚靖	60	60	2.78	货币出资

合计	2160	2007.524	100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是基于出让方未向住美有限实缴相应部分出资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2011年4月7日，变更实收资本

(1) 2011年3月29日，住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实收资本，同意股东王红梅缴足剩余未缴的152.476万元。

(2) 2011年3月29日，住美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1年4月6日，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友联验字[2011]102号验资报告确认：2011年4月6日，王红梅以转账方式向住美有限投入人民币152.476万元。经审验，截止2011年4月6日止，住美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万元，实收资本2160万元。

(4) 2011年4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656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王红梅	1541	1541	71.34	货币出资
麦恩贝	459	459	21.25	货币出资
宋俊伟	100	100	4.63	货币出资
蒋楚靖	60	60	2.78	货币出资
合计	2160	216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新增实

收资本已实缴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15.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

(1) 2011 年 12 月 22 日，住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麦恩贝将其占住美有限 9.68%的股权以人民币 2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红梅，将其占住美有限 6.94%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库群星，将其占住美有限 4.63%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鹏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1 年 12 月 23 日，麦恩贝与王红梅、库群星、王鹏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麦恩贝将其占住美有限 9.68%的股权以人民币 2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红梅，将其占住美有限 6.94%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库群星，将其占住美有限 4.63%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鹏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见证书编号为 JZ20111223044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3)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住美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656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王红梅	1750	1750	81.02	货币出资
库群星	150	150	6.94	货币出资
王鹏亮	100	100	4.63	货币出资
宋俊伟	100	100	4.63	货币出资
蒋楚靖	60	60	2.78	货币出资

合计	2160	2160	100	-
----	------	------	-----	---

根据股权出让人麦恩贝书面确认, 其将 9.22% 的股权(对应 199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王红梅系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 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后其与王红梅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其转让 0.46% 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 给王红梅、 转让 6.94% 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 给库群星、 转让 4.63%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 给王鹏亮, 系根据深圳市盛发昌隆电子有限公司的指示转让, 转让后其与深圳市盛发昌隆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深圳市盛发昌隆电子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 已分别收到王红梅、库群星、王鹏亮支付的 1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其与麦恩贝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2 年 1 月 1 日, 王红梅与麦恩贝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 确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自王红梅受让全部委托代持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解除, 双方因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未因委托持股事宜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2012 年 1 月 1 日, 深圳市盛发昌隆电子有限公司与麦恩贝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 确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双方因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未因委托持股事宜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 交易相对方、第三人从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与股东、住美有限发生任何纠纷, 也未向股东及住美有限主张任何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红梅、库群星也书面承诺若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纠纷, 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产权交易机构见证, 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虽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无法核实, 但股权转让以来从未发生任何纠纷, 各方也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股权出让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 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6. 2015 年 4 月 10 日, 股权转让

(1) 2015 年 1 月 27 日，住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蒋楚靖将其持有的住美有限 2.778%的股权以 7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红梅。

(2) 2015 年 1 月 27 日，住美有限股东签署了新《公司章程》。

(3) 2015 年 3 月 27 日，股东蒋楚靖与王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蒋楚靖将其占有住美有限 2.778%股权以人民币 7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红梅。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见证编号为：JZ20150327055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4) 2015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656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王红梅	1810	1810	83.80	货币出资
库群星	150	150	6.94	货币出资
王鹏亮	100	100	4.63	货币出资
宋俊伟	100	100	4.63	货币出资
合计	2160	216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产权交易机构见证，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17.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权转让

(1) 2015 年 7 月 29 日，住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宋俊伟将其所有公司股权转让给王红梅。

(2) 2015 年 8 月 3 日，股东宋俊伟与王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东宋俊伟将其占住美有限 4.63%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受让方王红梅，股权转让价款在一年内付清。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 JZ20150803160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3) 2015 年 8 月 7 日，住美有限股东签署了新《公司章程》。

(4) 2015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王红梅	1910	1910	88.43	货币出资
库群星	150	150	6.94	货币出资
王鹏亮	100	100	4.63	货币出资
合计	2160	216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产权交易机构见证，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本所律师对宋俊伟进行了访谈，宋俊伟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目前尚未支付转让价款是因为付款期限未到，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18. 2015 年 12 月 25 日，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 年 12 月 3 日，住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0 万元，注册资本加人民币 210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红色红投资向住美有限投资 63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1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住美有限资本公积金。

(2) 2015 年 12 月 3 日，住美有限与红色红投资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红色红投资向公司投资 630 万元，新股东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足额出

资。

(3) 201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财安(2015)验字第 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住美有限已收到深圳市红色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00,000.00 元。

(4)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住美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5) 2015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王红梅	1910	1910	80.59	货币出资
红色红投资	210	210	8.86	货币出资
库群星	150	150	6.33	货币出资
王鹏亮	100	100	4.22	货币出资
合计	2370	2370	100	-

经核查,本次增资签订了书面增资协议,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实际投入住美有限,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也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19. 2015 年 12 月 29 日,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住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住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0 万元,本次增资人民币 210 万元由股东王红梅全部认缴。

(2)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王鹏亮、库群星、红色红投资与王红梅签订《增

资协议》，协议约定王红梅向公司投资 18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溢价款 1590 万元计入住美有限资本公积，王红梅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转入住美有限账户。

(3) 2015 年 12 月 25 日，深圳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财安(2015)验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住美有限已收到王红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00,000.00 元。

(4)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住美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5) 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王红梅	2120	2120	82.17	货币出资
红色红投资	210	210	8.14	货币出资
库群星	150	150	5.81	货币出资
王鹏亮	100	100	3.88	货币出资
合计	2160	216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签订了书面增资协议，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实际投入住美有限，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也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二) 住美股份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住美股份整体变更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受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住美有限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 4819001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住美有限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7,698,924.61 元。

(2)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住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55C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51.47 万元。

(3) 2015 年 2 月 21 日，住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将住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一致同意公司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48190012 号”《审计报告》及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55C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将住美有限账面净资产 27,698,924.61 元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25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加速器、辐照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生产。普通货运”。

(4) 2016 年 2 月 22 日，王红梅、红色红投资、库群星、王鹏亮共四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5) 王红梅、红色红投资、库群星、王鹏亮共四名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发起设立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的议案》、《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住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住美股份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9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住美股份全体发起人认缴出资已足额缴纳。

(7) 2016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监局向住美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51863997 的《营业执照》，住美股份正式成立。

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形式
王红梅	21,200,000	82.1707%	净资产折股
红色红投资	2,100,000	8.1395%	净资产折股

库群星	1,500,000	5.8139%	净资产折股
王鹏亮	1,000,000	3.875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800,000	100%	-

经核查，住美股份在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起人的出资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已全部到位，并获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根据住美股份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持有住美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住美股份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住美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住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住美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1.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加速器、辐照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生产。普通货运”。

2. 住美股份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在深圳市监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分别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 100%、100%，其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认证

根据公司陈述和本所律师进行核查，住美股份已取得下列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

（1）辐射安全许可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5月22日核发，证书编号为：粤环辐证【00652】，有效期至2017年05月22日。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2007年10月29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03964687，本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9日。

（3）《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3年01月10日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4708608538。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于2013年1月5日填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标号为01609344，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745186399。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3年6月19日核发的，登记号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656821号，有效期自2013年06月13日至2017年06月12日。

（6）《餐饮服务许可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05月28日核发的，登记号为：粤餐证字：2014440306022497号，有效期为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05月27日。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住美有限设立：2002年12月23日，住美有限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656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加速器、辐照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2005年4月28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研发、生产、销售冷热收缩套管，PVC套管，塑料复合薄膜、PP-R塑料管，铝塑复合板，电子产品（无线电部分除外），电线电缆，阻燃塑料，电子加速器，

辐照改性产品及应用，经营进出口业务。

2006年3月30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冷热收缩套管、PVC套管、塑料复合薄膜、PP-R塑料管、铝塑复合板、电缆电线、阻燃塑料、电子加速器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2006年7月5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冷热收缩套管、PVC套管、塑料复合薄膜、PP-R塑料管、铝塑复合板、电缆电线、阻燃塑料、电子加速器、辐照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2007年8月9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务；冷热收缩套管、PVC套管、塑料复合薄膜、PP-R塑料管、铝塑复合板、电缆电线、阻燃塑料、电子加速器、辐照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0年1月13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研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9日）；电子加速器、辐照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2年11月2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研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10月22日）；电子加速器、辐照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2年12月27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研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9日）；电子加速器、辐照材料的技

术开发、设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3年4月19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加速器、辐照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生产。

2013年6月24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加速器、辐照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的生产。普通货运。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该总营业收入的100%、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住美股份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住美股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住美，除此之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年报公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住美股份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住美股份的关联方包括：

1、直接持有住美股份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红梅、红色红投资、库群星。

红色红投资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王红梅以及有限合伙人艾伊昭、王鹏亮、康宏、王建红、库群星、廖琳琳、程强、程惠虹、杨洲、柴正进、温彩平、朱杰良、龚成元、胡凌、颜利平、贺松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王红梅	41.0000	6.5080	普通合伙人
艾伊昭	164.0000	26.0320	有限合伙人
王鹏亮	100.0000	15.8730	有限合伙人
康宏	70.0000	11.1110	有限合伙人
王建红	69.0000	10.9520	有限合伙人
库群星	60.0000	9.5240	有限合伙人
廖琳琳	30.0000	4.7620	有限合伙人
程强	15.0000	2.3810	有限合伙人
程惠虹	15.0000	2.3810	有限合伙人
杨洲	15.0000	2.3810	有限合伙人
柴正进	15.0000	2.3810	有限合伙人
温彩平	14.0000	2.2220	有限合伙人
朱杰良	11.0000	1.7460	有限合伙人

龚成元	5.0000	0.7940	有限合伙人
胡凌	3.0000	0.4760	有限合伙人
颜利平	2.0000	0.3170	有限合伙人
贺松林	1.0000	0.15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0000	100.00	-

红色红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

2、住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王红梅、库群星、王鹏亮、廖琳琳、王建红；监事龚成元、杨洲、程强；总经理王红梅，副总经理库群星、王鹏亮、王建红，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廖琳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住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住美。

（1）香港住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住美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王红梅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 万港元（股东：住美有限 100%）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号：	1376056
经营范围：	贸易及信息
商业登记证号码	51200827-000-09-15-9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主营业务	现无实际经营

（2）香港住美的历史沿革

I、2009 年 9 月 23 日，香港住美成立

2009 年 9 月 23 日，香港住美在香港注册成立，获得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 1376056）。公司名称：香港住美辐射技术有限公司（HONG KONG ZOOM

RADIATION TECHNOLOGY LIMITED)；地址：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65-67 号喜利商业大厦 15 字楼 A1 室；业务性质：TRADING AND INFORMATION；总股本：10,000 港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目	持有股本额 (港元)	实缴股本额 (港元)	持股比例 (%)
1	住美有限	10,000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23 日，商务部向住美有限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19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住美有限境外投资设立香港住美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第 5 号令），其中香港住美的注册资本为 0.15 万美元。

II、2011 年 9 月 22 日，香港住美股本增加

香港住美新增股本 190,000 港元，变更后香港住美总股本为 200,000 港元。变更后香港住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目	持有股本额 (港元)	实缴股本额 (港元)	持股比例 (%)
1	住美有限	200,000	20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0.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向住美有限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10034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住美有限境外投资设立香港住美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第 5 号令），其中香港住美的注册资本为 2.5722 万美元。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陈健华出具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香港住美是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并无涉及任何的诉讼及仲裁，亦无涉及任何仲裁及/或政府机关处罚程序，或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未发现该公司在香港涉及诉讼记录，未发现该公司在香港有强制清盘申请记录。

4、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情况如下：

(1) 住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红梅：父母王继明、李重春；兄弟姐妹王耆黄、王耆梅、王鹏亮；兄弟姐妹的配偶王建中、康宏、蒋丽敏；配偶的兄弟姐妹库桃娥、库菊娥、库容娥、库凯玲、库立新。

(2) 住美股份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库群星：兄弟姐妹库桃娥、库菊娥、库容娥、库凯玲、库立新；兄弟姐妹的配偶郭培洋、徐德华、熊志英；配偶的兄弟姐妹王耆黄、王耆梅、王鹏亮。

(3) 住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王鹏亮：配偶蒋丽敏；父母：王继明、李重春；兄弟姐妹王耆黄、王耆梅、王红梅；兄弟姐妹的配偶王建中、康宏、库群星；配偶的兄弟姐妹蒋丽丽、蒋丽君。

(4) 住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王建红：配偶符菊；父母王隆俊、罗建秀；兄弟姐妹王建成、王建宣、王建树、王槐清、王树清、王柳清；兄弟姐妹的配偶覃桂昌、熊安玉、罗建会、夏仕川、罗建中、王金生；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王潇；配偶的兄弟姐妹符纯碧、符纯英、符纯杰。

(5) 住美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廖琳琳：配偶付明理；父母张秀群；兄弟姐妹廖冰冰、廖莉莉；兄弟姐妹的配偶何远良；配偶的兄弟姐妹付明光、付明学。

(6) 住美股份监事程强：父母库菊娥、兄弟姐妹程惠虹、兄弟姐妹的配偶吕华林。

(7) 住美股份监事杨洲：父母杨艳华、李丰艳；兄弟姐妹杨浩；兄弟姐妹的配偶王志琪。

(8) 住美股份监事龚成元：父母龚保安、程金平；兄弟姐妹龚盛春；兄弟姐妹的配偶刘小东。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持有住美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所投资的单位、住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包括：

(1) 深圳市隆泰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路与创业路交汇处海王大厦 B 座 25E,法定代表人：王建中，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冷、热缩材料、套管、电线、电缆、仪器、仪表、输变电成套设备、发电机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箱式变电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王建中系住美股份董事长王红梅的姐夫，且王红梅姐姐王耆黄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2) 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5 万元，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 201,法定代表人王红梅，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塑胶粒的技术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环保塑胶粒的生产。该公司为住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红梅全资持股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并注销公司，并于 2016 年 03 月 12 日在《晶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3) 深圳市欣满达电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住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地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上村 132 号 403，目前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手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的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住美有限原监事蒋丽敏原为该公司监事，目前住美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变更监事会成员，蒋丽敏现不担任住美股份监事；同时深圳市欣满达电子有限公司也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变更监事会成员，蒋丽敏现也不担任该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解散注销手续，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晶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二）住美股份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965,791.04	718,464.13

报告期内，住美有限从住威新材料日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胶粒，关联方销售给住美有限的单价与其销售给第三方的单价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材料类别	住美有限			非关联第三方		
	数量（kg）	单价	金额	数量（kg）	单价	金额
PVC 胶粒	16,136.93	7.99	128,893.35			
XL-PE 非阻燃胶粒	8,921.00	18.10	161,447.14	1,449.00	21.80	31,588.20
XL-PE 阻燃胶粒	6,061.60	25.95	157,270.16	545.50	40.00	21,820.00
TPE 阻燃胶粒	1,020.94	35.50	36,238.49	1,270.00	43.40	55,121.50
其他	1,454.72	29.20	42,481.00			
合计	33,595.19	15.67	526,330.14	3,264.50	33.25	108,529.70

2014 年度：

材料类别	住美有限			非关联第三方		
	数量（kg）	单价	金额	数量（kg）	单价	金额
PVC 胶粒	42,826.20	7.45	319,226.58	28,699.40	8.60	246,844.08
XL-PE 非阻燃胶粒	19,010.96	15.83	300,920.73	5,927.60	21.80	129,221.68
XL-PE 阻燃胶粒	1,402.00	21.86	30,648.02			
TPE 阻燃胶粒	1,789.00	33.20	59,390.51	1,486.00	43.78	65,055.00
其他	780.50	10.61	8,278.29			
合计	65,808.66	10.92	718,464.13	36,113.00	12.22	441,120.76

经核查，住美有限向关联方采购上述产品的价格总体略低于关联方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主要原因为住威新材料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考虑了产品运输、业务拓展等费用，而住美有限与住威新材料位于同一工业园区，无产品送货费用，无业务拓展费用。

因住美有限向住威新材料采购价格低于其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住美有限利益情形，且总体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减少与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5 年 12 月住美有

限已收购住威新材料胶粒生产用机器设备、原材料并自行生产胶粒，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住威新材料不再经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住威新材料已启动注销程序，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日后将不存在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金额	1,036,040.08	962,441.29
各金额区间人数（人）		
其中：20 万元以上（含本数）	1 人	1 人
15～20 万元	2 人	1 人
10～15 万元	-	1 人
10 万元以下	5 人	5 人

3. 关联方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住美股份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规定的担保期间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住美有限	库群星	平银深宝安额质字 20130910 第 002 号			8,000	8,000	履行完毕
2	住美有限	库群星	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30910 第 003 号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8,000	8,000	履行完毕
3	住美有限	王鹏亮	平银深宝安额质字 20130910 第 003 号			8,000	8,000	履行完毕

4	住美有限	王红梅	平银深宝 安额保字 20130910 第002号	平银深 宝安综 字 2013091 0第001 号	本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主合同 项下各具体授 信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8,000	8,000	履行完毕
5	住美有限	王鹏亮	平银 深宝安额 保字 20130910 第004号		本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主合同 项下各具体授 信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8,000	8,000	履行完毕
6	住美有限	王红梅	平银 深宝安额 质字 20130910 第001号			8,000	8,000	履行完毕
7	住美有限	住威新材 料	平银 深宝安额 保字 20130910 第001号		本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主合同 项下各具体授 信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8,000	8,000	履行完毕
8	住美有限	王红梅	平银 深宝安额 抵字 20130910 第002号			8,000	8,000	履行完毕
9	住美有限	王红梅	BZ162 01300012 3	SX1620 1300112 7	本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主合同 项下各具体授 信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500	500	履行完毕
10	住美有限	库群星	BZ162 01300012 4		本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主合同 项下各具体授 信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500	500	履行完毕
1	住美有限	王红梅	DY162 01300001		自2013年6月 3日至2014年6	500	500	履行完毕

1	限		9		月 2 日			
1 2	住美有限	住威新材料	2013 年深沙井 综 额 字 001 号	2013 年 深沙井 综额字 001 号	本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主合同 项下各具体授 信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1,800	1,800	履行完毕
1 3	住美有限	王红梅、 库群星、 王鹏亮	2013 年深沙井 综 额 字 001-3 号			1,800	1,800	履行完毕
1 4	住美有限	王红梅、 王鹏亮	2013 年深沙井 综 额 字 001 号			1,800	1,532.161	履行完毕
1 5	住美有限	住威新材料	平银深龙 华额保字 20150318 第 001 号	平银深龙 华综 字 2015031 8 第 001 号综合授 信额度合同	本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主合同 项下各具体授 信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8,000	8,000	正在履行
1 6	住美有限	王红梅	平银深龙 华额保字 20150318 第 002 号			8,000	8,000	正在履行
1 7	住美有限	库群星	平银深龙 华额保字 20150318 第 003 号			8,000	8,000	正在履行
1 8	住美有限	王鹏亮	平银深龙 华额保字 20150318 第 004 号			8,000	8,000	正在履行
1 9	住美有限	王红梅	平银深龙 华额抵字 20150318 第 001 号			8,000	8,000	正在履行
2 0	住美有限	住威新材料、 王红梅、 库群星、 王鹏亮	(584022) 浙商银 高 保 字 (2014) 第 00002 号	(58402 2) 浙商 银综授 字 (2014) 第	主合同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 起 2 年	2,800	2,800	履行完毕

2 1	住美有限	王红梅、 库群星、 王鹏亮	(584022) 浙商银 高抵字 (2014) 第 00002 号	00002 号		2,800	2,800	履行完毕
--------	------	---------------------	--	------------	--	-------	-------	------

4. 收购住威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1日，住美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收购住威新材料相关固定资产的决议；2015年12月18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正海地人评报（2015）第454C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住威新材料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账面价值为1,241,300.00元，评估价值1,244,600.00元，评估减增值3300元；2015年12月18日，住美有限与住威新材料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住美有限收购住威新材料评估范围内的全部固定资产，收购价格为1,244,600.00元，目前相关固定资产已全部交割完成。

5. 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王红梅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宿舍	895,997.50	989,580.0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厂房均为向实际控制人王红梅租赁取得，王红梅出租给公司及出租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租赁单价如下：

时间	住美有限			非关联第三方		
	租金总额（元）	租赁总面积（m ² ）	平均单价（元/m ² ）	租金总额（元）	租赁总面积（m ² ）	平均单价（元/m ² ）
2014年度	989,580.00	83,520.00	11.85	748,800.00	57,600.00	13.00
2015年度	895,997.50	73,072.50	12.26	748,800.00	57,600.00	13.00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与关联方租赁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较小，未发现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情况，房产租赁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王红梅	163,990.00	808,295.46
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012.11	15,146,095.94
王鹏亮	-	60,000.00
王建红	-	58,534.84
廖琳琳	-	20,000.00
合计	170,002.11	16,092,926.24

报告期内，公司与王红梅、王鹏亮、王建红、廖琳琳的往来款项主要是正常的业务借支款，与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主要是资金拆借往来款。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清理完毕。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14,763.32	3,763,941.12
合计	614,763.32	3,763,941.12
应付票据:		
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6,167,117.11
合计		26,167,117.11
其他应付款:		
王红梅	14,074.17	23,012.16
库群星	-	987,405.66
吕华林	75,158.00	-
康宏	225,947.00	-
程惠虹	67,716.00	-
合计	382,895.17	1,010,417.82

公司与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固定

资产款项，2014 年度应付票据中 2600 万元为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该票据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到期兑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住美股份为了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制订了以下制度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协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的，表决票无效；

2、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进一步明确、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制度；

3、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有效规范了住美股份的关联交易；

4、为防止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住美股份制订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和审议程序能够有效规范住美股份的关联交易。

（四）住美股份的同业竞争

根据住美股份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住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经营范围进行核查，报告期内住威新材料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塑胶粒的技术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范围为：环保塑胶粒的生产。住威新材料与住美股份的业务范围部分相同，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目前该公司已经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给住美股份，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并注销该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12 日在《晶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公司注销后将不再与住美股份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除上述住威新材料外，住美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住美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住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住美股份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住美股份股权的相关期间内，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住美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住美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住美股份进一步要求，住美股份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住美股份及住美股份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住美股份及住美股份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住美股份及住美股份其他股东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住美股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住美股份的主要财产如下：

1、房屋租赁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查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住美股份与王红梅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由王红梅向住美股份出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内的厂房、宿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1	王红梅	住美有限	2015.10.01-2017.09.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 301 厂房	1117.5
2	王红梅	住美有限	2015.12.01-2017.09.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二楼 201-A 厂房	450
3	王红梅	住美有限	2012.01.01-2015.12.3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四楼 408、409 厂房	1350
4	王红梅	住美有限	2012.11.1-2015.12.3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 101、201、202、412 厂房	5610
5	王红梅	住美有限	2016.01.01-2017.09.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四楼 408 厂房	800
6	王红梅	住美有限	2016.01.01-2017.09.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四楼 409 厂房	550
7	王红梅	住美有限	2015.12.01-2017.09.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四楼 410 厂房	450
8	王红梅	住美有限	2015.12.01-2017.09.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四楼 411 厂房	150
9	王红梅	住美有限	2016.01.01-2017.09.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 101、202、412 厂房	4410
10	王红梅	住美有限	2016.01.01-2017.09.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B 座宿舍 9.5 间	
11	王红梅	住美有限	2016.01.01-2017.09.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B 座 38.5 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承租的房产属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所界定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出租人王红梅已按照深圳市人大及政府的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更名、确权的

申报材料，其中公司宿舍所在地块正在深圳市宝安区查违办进行审核，公司厂房所在地块正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进行审核，房屋确权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房地产证书，房屋在租赁的有效期内存在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承租使用的可能，存在公司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需要搬迁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避免上述房屋租赁使用权存在的法律瑕疵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红梅、库群星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租赁房屋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者拆除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即使需要搬迁，在深圳及周边地区也能很快找到其他合适的房产租赁使用，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搬迁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所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住美股份的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证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无质押等他项权利
ZHUMEI	住美有限	8192740	第 17 类	2011-5-21	无
ZHUMEI	住美有限	8192653	第 9 类	2011-4-14	无
ZOOM	住美有限	8192756	第 17 类	2011-5-21	无
	住美有限	8192749	第 17 类	2011-4-14	无
	住美有限	8192693	第 9 类	2011-9-28	无
住美	住美有限	8192729	第 17 类	2011-4-14	无

住美	住美有限	8192624	第 9 类	2011-4-14	无
----	------	---------	-------	-----------	---

经核查，住美股份拥有的上述商标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也没有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3、住美股份的专利权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号	状态
住美有限	一种凸形发光电线	3818182	ZL201420094146.2	有效
住美有限	一种凹形发光电线	3818867	ZL201420094100.0	有效
住美有限	一种防水摄像头	3892003	ZL201420094099.1	有效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原为库群星，库群星和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将专利权人变更为住美有限，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库群星变更为住美有限。住美股份系由住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住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住美股份依法承继，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更名手续，上述专利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也没有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4、域名

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网址/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注册/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www.zoomsz.com	深圳市住美辐射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09.9.2-2016.9.2
2	zhumei-china.com	深圳市住美辐射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0-2016.8.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域名为公司合法所有，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5、公司拥有如下生产办公设备所有权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15,284,047.55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 203,975.38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296,646.86 元，合计为 15,784,669.79 元。

6、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05 月 19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平银深龙华额抵字 20150519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两台电子加速器 ELU-4，ELV-6 中价值人民币 268.79 万元的部分作为抵押物抵押，并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就上述抵押设备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了《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登记证编号：0755 深圳 20150390），本所律师认为该抵押登记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物仍处于抵押状态。

（二）住美股份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公司已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须有权属证书的，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目前由住美有限变更至住美股份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资产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住美股份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住美股份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住美股份采购合同（标的额 3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深圳市汇北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ZM003355	348,000.00	2014.11.24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住崎电子有限公司	ZM003564	301,291.00	2015.01.08	履行完毕
3	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	ZM003857	421,474.00	2015.03.19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住崎电子有限公司	ZM003923	452,550.00	2015.03.26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捷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M003924	568,700.00	2015.03.26	履行完毕
6	海南先锋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ZM004103	312,553.60	2015.04.20	履行完毕
7	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	ZM004237	1,000,493.60	2015.05.11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捷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M004113	306,880.00	2015.05.13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汇北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ZM004311	456,512.00	2015.05.19	履行完毕
10	上海德铄实业有限公司	ZM004273	340,046.00	2015.05.13	履行完毕
11	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ZM004570	433,800.00	2015.06.30	履行完毕
12	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	ZM004691	449,604.00	2015.07.11	履行完毕
13	海南先锋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ZM004724	805,611.80	2015.07.16	履行完毕
14	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	ZM004770	557,298.50	2015.07.22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捷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M005115	347,760.00	2014.08.30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住崎电子有限公司	ZM005087	432,000.00	2015.09.01	正在履行
17	海南先锋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ZM005114	1,052,940.00	2015.09.06	正在履行
18	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	ZM005186	979,952.02	2015.09.12	正在履行
19	深圳市捷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M005337	598,920.00	2015.09.30	正在履行

20	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	ZM005369	509,148.00	2015.10.09	正在履行
21	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ZM006191	505,332.84	2015.12.18	履行完毕
22	海南先锋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ZM006250	386,400.00	2015.12.24	正在履行
23	海南先锋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ZM006280	376,740.00	2015.12.26	正在履行

2、住美股份销售合同（标的额 20 万元以上）

（1）2013 年 12 月 20 日，住美有限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合同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项下 2014 年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表：

2014 年 1-12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011158	1,006,288.73	2014.03.06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016992	1,576,255.72	2014.03.29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117571	1,197,616.70	2014.12.04	履行完毕

（2）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项下 2015 年标的额为 1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表：

2015 年 1-12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289226	1,041,242.30	2015.04.04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393879	1,368,328.89	2015.05.25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441310	1,239,274.51	2015.06.16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459153	1,719,654.79	2015.06.24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646099	1,637,407.41	2015.09.16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787401	2,353,708.77	2015.11.17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825208	1,013,524.05	2015.12.03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825221	3,511,227.60	2015.12.03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826596	1,734,219.12	2015.12.03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852222	1,507,032.72	2015.12.12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707018	1,323,149.44	2015.10.17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532926	1,242,644.00	2015.07.28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589501	1,219,066.42	2015.08.21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773972	1,789,015.26	2015.11.12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738855	1,474,772.20	2015.10.29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677607	1,466,587.51	2015.09.29	正在履行
1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844362	1,297,972.51	2015.12.09	正在履行

(3) 2014 年深圳市宏欣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深圳市宏欣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HXX20141024-005 的光伏线销售合同，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203,500.00 元。

(4) 2015 年其他销售合同如下表：

2015 年 1-12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品川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POORD2015101333	261,084.00	2015.10.13	履行完毕

2	深圳中德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ZDCG-20151113B	312,067.00	2015.11.13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品川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POORD2015111434	427,940.00	2015.11.14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品川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POORD2015110537	229,770.80	2015.11.05	履行完毕
5	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7035116	207,043.20	2015.10.2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1) 江苏银行编号为 SX162013001127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各笔大额借款情况

2013 年 6 月 4 日，住美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SX162013001127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2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在授信额度内，双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JK162014000110	住美有限	360	2014.05.23-2014.11.22	支付货款及技改项目	履行完毕

(2) 民生银行编号 2013 年深沙井综额 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各笔大额借款情况

2013 年 09 月 09 日，住美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深沙井综额字 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授信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3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5 年 09 月 09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在授信额度内，双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事由	履行情况
1	2013 年深沙井综贷字 001 号	住美有限	1500	2013.09.13-2014.09.13	支付货款及技改项	履行完毕

					目	
--	--	--	--	--	---	--

(3) 编号平银深宝安综字 20130910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各笔大额借款情况

2013 年 09 月 10 日住美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平安宝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宝安综字 20130910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在授信额度内，双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事由	履行 情况
1	平银深宝安贷字 20130917 第 001 号	住美有限	2000	2013.09.10-2014.09.0 9	采购原材料及技改 项目	履行 完毕
2	平银深宝安贷字 20131010 第 001 号	住美有限	1000	2013.10.10-2014.10.0 9	采购原材料及技改 项目	履行 完毕
3	平银深宝安贷字 20140818 第 001 号	住美有限	1500	2014.08.18-2015.02.1 7	采购原材料及技改 项目	履行 完毕
4	平银深宝安贷字 20140826 第 001 号	住美有限	1900	2014.8.26-2015.02.25	采购原材料及技改 项目	履行 完毕

(4) 编号（584022）浙商银综授字（2014）第 00002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各笔大额借款情况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住美有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84022）浙商银综授字（2014）第 00002 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授信期从 2014 年 09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09 月 09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在授信额度内，双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事由	履行 情况
----	------	-----	--------------	------	------	----------

1	(20920000) 浙商银借字(2014)第 00479 号	住美有限	2800	2014.11.19 -2015.11.18	采购原材料等经营资金周转	履行完毕
---	---------------------------------	------	------	---------------------------	--------------	------

(5) 平安银行编号平银深龙华综字 20150318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各笔大额借款情况

2015 年 03 月 18 日, 住美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深龙华综字 20150318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约定授信期限为一年, 自 201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授信额度为捌仟万元。

在授信额度内, 双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事由	履行情况
1	平银深龙华贷字 20150529 第 001 号	住美有限	1000	2015.07.07 -2016.06.09	采购原材料及技改项目	正在履行
2	平银深龙华贷字 20150728 第 001 号	住美有限	1500	2015.07.28 -2016.07.27	采购原材料及技改项目	履行完毕

(6) 2015 年, 住美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多份《比亚迪商圈互联网金融信贷业务借款合同》, 其中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履行情况
1	比亚迪商圈互联网金融信贷业务借款合同(编号: 81010120150001563)	2,080,275.42	2015/10/23	T+285	履行完毕
2	比亚迪商圈互联网金融信贷业务借款合同(编号: 81010120150001448)	1,971,316.65	2015/9/25	T+285	履行完毕
3	比亚迪商圈互联网金融信贷业务借款合同(编号: 81010120150001564)	1,564,477.89	2015/10/23	T+285	履行完毕

(7) 编号平银深宝安承字 20140120 第 001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2014 年 1 月 20 日, 住美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宝安承字 20140120 第 001 号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住美有

限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357909 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承兑的汇票总金额为人民币 1022595.38 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8) 编号 (20920000) 浙商银全承字 (2014) 第 00483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住美有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920000) 浙商银全承字 (2014) 第 00483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住美有限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6,000,000.00 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承兑的汇票总金额为 26,000,000.00 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规定的担保期间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住美有限	住美有限	平银深宝安额质字 20130910 第 004 号	平银深宝安综 20130910 第 001 号		8,000	8,000	履行完毕
2	住美有限	住美有限	平银深宝安额抵字 20130910 第 001 号			8,000	453	履行完毕
3	住美有限	住美有限	平银深龙华额质字 20150318 第 001 号	平银深龙华综 20150318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8,000	8,000	正在履行
4	住美有限	住美有限	平银深龙华额抵字 20150519 第 001 号			8,000	268.79	正在履行

5、租赁合同

住美股份与股东王红梅之间的房产租赁合同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主要财产”之“1、房屋租赁使用权”的部分表述。

6、资产收购合同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住美有限与住威新材料签订《资产收购合同》，双方约定将住威新材料全部固定资产整体出售给住美有限，售价为人民币 124.46 万元。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21 日，住美有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920000）浙商银全承字（2014）第 00483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了一份 26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到期兑付。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 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公司开具票据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公司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述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之一,所以公司不会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刑事追究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联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住美股份及控股股东王红梅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今后依法规范使用票据，不再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如公司因已经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王红梅承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的一份银行承兑汇票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已清理完毕并承诺今后依法规范使用票据，控股股东也已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以及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主要财产”之“1、房屋租赁使用权”）存在法律瑕疵外，公司签署的其他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住美股份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住美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住美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住美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前述重大合同和协议按市场定价、内容公平合理，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并不存在损害住美股份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同和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和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2、住美股份不存在以其资产为住美股份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一）2015 年 12 月收购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资产

2015 年 12 月 1 日，住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按照评估价格收购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

2015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住美辐射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454C 号），对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设备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定估算，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工业区的设备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24.4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住美有限与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住威新材料将企业全部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设施，转让

给住美有限，双方议定资产整体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24.46 万元。该价格包括住威新材料转让的全部资产价款，但不包括住美有限在转让过程中应由住美有限承担的一切税费。住威新材料在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其中包括所欠职工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及税费）不在本次合同签订的转让资产以内，由住威新材料自行处理。如发生由此所引起的诉讼和纠纷，由住威新材料予以处理。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6 年 1 月 8 日，住美有限分别向深圳市住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 1,234,000 元与 10,600 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除上述资产收购行为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及的增资行为、2010 年 3 月 11 日设立香港住美外，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的行为。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住美股份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住美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一）经核查，现行章程系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监局进行了备案。

（二）经逐条核查现行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内容。同时，该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股利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同时，该章程规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均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权利，该章程的其他内容也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住美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

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住美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 住美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四) 住美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住美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五)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清理规范，目前住美股份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住美股份已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的具体设置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住美股份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住美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住美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住美股份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详细信息如下：

王红梅，女，1971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42213019710223****，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任职新疆电力工业局继保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

任职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市场经理；1997年5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福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住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住美有限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住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住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库群星，男，1969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1219690208****，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任大连电业局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市同科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4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福赛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住美有限副总经理，负责研发部；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住美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负责研发部和线束事业部；2016年3月至今任住美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负责研发部和线束事业部。

王鹏亮，男，197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65280119721001****，1999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市福赛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住美有限副总经理，负责辐照事业部；2016年3月至今任住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辐照事业部。

王建红，男，1968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51302219680404****，本科学历，1996年4月至1998年3月担任华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市铭鼎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东莞市顺辉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任住美有限副总经理，负责电线事业部；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住美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住美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新材料事业部与电线事业部；2016年3月至今任住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新材料事业部与电线事业部。

廖琳琳，女，1986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5240219861128****，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1月任职深圳市福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任职深圳市福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任职深圳市欧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全盘会计；2009年5月

至 2015 年 8 月任住美有限 PMC 部主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住美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住美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监事详细信息如下：

程强，男，1988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 42212919880110****，大专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住美有限业务部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住美股份监事、销售部主管。

龚成元，男，1987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 42112519871111****，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职诚锋机械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住美有限总经理秘书；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住美有限监事，2016 年 3 月 8 日至今任住美股份监事、总经理秘书。

杨洲，男，1989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 14042319890415****，大专学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住美有限管理部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住美股份监事、管理部主管。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详细信息如下：

总经理王红梅，其简历见董事详细信息。

副总经理库群星、王鹏亮、王建红，其简历见董事详细信息。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廖琳琳，其简历见董事详细信息。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等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

(二) 最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经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王红梅一直担任住美有限董事长。

2、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期间，王红梅、库群星、王建红为住美有限董事，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蒋丽敏、王馨彬、张春林为住美有限的监事，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期间，程强、龚成元、杨洲为住美有限监事。

3、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王建红担任住美有限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王红梅担任住美有限总经理。

4、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王鹏亮为住美有限副总经理，负责辐照事业部，2016 年 3 月至今，王鹏亮担任住美股份副总经理，负责辐照事业部；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库群星担任住美有限副总经理，负责研发部和线束事业部，2016 年 3 月至今，库群星担任住美股份副总经理，负责研发部和线束事业部；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王建红担任住美有限副总经理，负责新材料事业部与电线事业部，2016 年 3 月至今，王建红担任住美股份副总经理，负责新材料事业部与电线事业部。

5、2016 年 3 月 8 日，住美股份创立大会选举王红梅、库群星、王鹏亮、廖琳琳、王建红为公司董事，组建第一届董事会，王红梅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龚成元、程强为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洲为职工监事，从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程强为监事会主席。

6、住美股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红梅、库群星、王鹏亮、王建红、廖琳琳，均由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

根据公司陈述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经核查，住美股份现持有“四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51863997，纳税人识别号为：440300745186399。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25%	25%

3、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住美股份未获得政府补助。

4、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松岗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国税证（2016）第 0698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住美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地税宝违证（2016）10000568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欠税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住美股份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住美股份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将新材料配方技术与辐照改性技术综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连接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有 EV 车用线束及连接线、辐照交联无卤电线、无卤电线胶料、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枪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同时还提供辐照加工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的环保批文

1、2005 年 9 月，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辐射研究监测中心编制《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评测的废弃物包括：放射性废气排放口浓度少量，年排放总量 $<1000\text{m}^3$ ，最终去向经排气烟囱排放到大气层；冷却水排放口浓度总 $\alpha<1\text{Bq/l}$ ，总 $\beta<10\text{Bq/l}$ ，年排放总量 $<10\text{m}^3$ ，待放射性浓度低于国家排放标准后，再排入下水道。

2、2006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深环批[2006]100502 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工业区福赛工业园自建辐照车间，并购置 4 台电子加速器，要求公司上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3、2006 年 05 月 08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单，批复同意深圳市福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

4、2006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编号为粤环辐证[00652]《辐射安全许可证》准予公司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2012 年 05 月 2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为公司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22 日。

5、2012 年 4 月，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对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出具粤环辐验监字(2012)第 B02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认定公司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次对深圳市住美辐射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基本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整改后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2009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局出具编号为：深宝环批[2009]60528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一楼南、C 座南侧一楼东、西、C 座二楼北、四楼北西侧扩建开办。

7、2012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编号为：深宝环水批[2012]60497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一楼南、C 座南侧一楼东、西、C 座二楼北、四楼北西侧延期续办。

8、2012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编号为：深宝环水批[2012]60603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公司变更地址名称（实际生产地址不变），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 101、202、412 开办。

9、2014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编号为：深宝环水延[2014]00342 号《关于深圳市住美辐射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延期的复审意见》，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 101、202、412 原址、原规模延期开办，有效期为壹年，其他内容按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6037 号的要求执行。

10、2015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编号为：深宝环水延[2015]00278 号《关于深圳市住美辐射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延期的复审意见》，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 101、202、412 原址、原规模延期开办，有效期为壹年，其他内容

按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6037 号的要求执行。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住所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生态控制线内，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关于执行<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暂行管理办法》及《生态控制线内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实施方案》（深宝府办【2008】40 号）的规定，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具体工作由区环保局负责，所有生态控制内的建筑项目统一核发壹年有效期的批复，并视不同时期环境容量及生态修复状况，采取逐年延期的原则办理环保手续。本所律师向环保部门访谈了解到，根据目前住美股份的生产工艺不会对生态控制线内的环境造成污染，环保部门会按照《生态控制线内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实施方案》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目前公司的环保审批手续在有效期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核技术应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正在办理之中外，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环境审查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2	ISO/TS16949:200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QA:T6519 IATF:0176674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NQA(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	车用低压电线及车用连接线的生产	2016.12.25

2、公司通过的主要产品认证如下表：

序号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编号	发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时间	有效期限
1	UL758 产品认证证书	E330859A	苏州美华 UL 认证有限公司	电子线材	2010/06/28	年检
2	UL764 产品认证证	E330936A	苏州美华 UL 认证有限公	线束	2010/06/28	年检

序号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 编号	发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 测时间	有效 期限
	书		司			
3	TUV 产品 认证证书	R50330414	莱茵检测认 证服务（中 国）有限公司	汽车充电 线	2016/3/2	年检
4	SGS 测试 报告	CHNEC141 8033202	通标标准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	聚氯乙烯 塑胶粒	2014/11/7	-
5	CTI 检测 报告	SCL01I0036 77003C	华测检测认 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 电线电缆 插头胶料	2016/1/22	-
6	CTI 检测 报告	SCL01I0036 71001C	华测检测认 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 电线电缆 插头胶料	2016/1/19	-
7	CTI 检测 报告	SCL01I0036 71002C	华测检测认 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 电线电缆 插头胶料	2016/1/19	-

3、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主要有 5 个行业标准，包括（1）《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一般要求》GB/T18487.1 标准；（2）交直流充电接口《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GB/T 20234.1（3）交直流充电接口《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GB/T 20234.2；（4）交直流充电接口《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GB/T 20234.3；（5）《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GB/T 27930。

4、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复函》，证明公司除未经许可开办公司食堂外，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5、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住美股份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住美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住美股份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住美股份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

督标准的要求，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三年整体业务目标

1、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规划

公司立足于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致力于将系统连接技术、新材料配方技术、核辐照改性技术综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领域、清洁能源领域、新材料领域、机器人领域、高速铁路领域、航空航天领域、军工等领域，从而成为中国领先的连接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2、公司未来三年的总体业务规划

企业以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领域、清洁能源领域为长期发展的客户关系与服务领先的聚焦战略，业务上确定在未来 3--5 年内在这些领域深挖与拓展并举的业务成倍增长战略。目前，2015 年业绩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 倍，达到营收 4500 万，净利润 790 万，纳税 308 万；计划 2016 年业务增长 1.5 倍，达到营收 1.2 亿，净利润 2000 万，纳税 1500 万；2016 年年度内能够成功登陆新三板，2017 年进入新三板的创新层，通过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并购与重组，获取更高的企业价值与行业地位。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1、市场拓展计划

（1）面向全国范围持续深挖新能源电动汽车市场，拓展高压线束产品客户，迅速提升高压线束产品销售份额，力争与重点客户达成稳定深度战略合作关系。

（2）公司逐步进入充电及清洁能源领域。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品牌形象建设与渠道拓宽，形成强大品牌竞争力与渠道渗透能力。

2、收入及利润增长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采用研发新产品、提升品牌形象、提升渠道覆盖及专业销售能力、提升内部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等多方面措施大幅提升公司收入及利润增长

3、产品开发计划

(1) 公司将加大新能源汽车传导产品的研发力度，主要包括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及对现有产品的性能进行改进。

(2) 继续在新的领域做相应的研发工作，为将来增长做储备，进入充电及储能等高附加值领域，公司将对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改进，并进行产品组合，形成整套解决方案。

4、团队建设计划

(1) 公司未来在稳定现有核心人员的基础上，还计划引入相关专业人才，并均纳入合伙人激励平台。

(2) 公司计划快速提升销售团队技能，主要体现在客户开发能力及合作方案制定能力等方面。

(3) 考虑到公司发展方向及未来大规模集团化运作，公司计划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管理组织能力。

(4) 建立专业市场部团队，重点提升市场调研与市场推广能力，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相应的数据支持，从而提高决策准确率。同时，专业的市场推广更加有利于建立良好品牌形象，提升溢价及竞争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相符。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 (<http://ssfw.szcourt.gov.cn/home>) 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除在 2014 年 6 月因未经许可开办公司食堂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外，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关于公司曾受到的食品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为解决公司员工的就餐问题，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在公司厂区内试办员工食堂，2014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公司未经市场监管部门许可擅自在厂区开

设职工食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作出“深市监罚字[2014]宝 2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违法生产工具，并处罚款 200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缴清该罚款。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在试办内部食堂过程中未及时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导致了违法行为。公司受到政府部门立案调查后，积极进行整改，马上暂停了食堂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手续，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餐饮服务许可证》。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住美有限的罚款金额为 2 万元，离 5 万元的最高罚款额还有很大的差距，说明政府主管部门也认定住美有限当时的违法行为尚未达到严重的程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未取得许可手续的情况下试办内部食堂，系公司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而造成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事后也采取了有力措施进行了整改，办理了《餐饮服务许可证》，没有再出现任何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且政府部门的罚款金额为法律规定幅度内的低位数，说明政府认定本次违法行为尚未达到严重程度，且该次行政处罚并非因公司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所导致，因此，该次行政处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辐照车间需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才能上岗；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五条规定，放射工作人员应当持有《放射工作人员

证》，而公司目前部分辐射岗位操作人员未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和《放射工作人员证》，与上述规定不符。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上述公司安排未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和《放射工作人员证》的人员从事辐射操作工作的不规范行为可能受到环保部门和卫生部门处罚。

为依法规范经营，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安排了辐照事业部6名从事辐射操作工作的员工报名参加2016年4月底和5月初的辐射安全培训，经辐射安全培训单位考核合格后，参训人员将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梅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放射工作人员未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规定不符，但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报告期内没有因此造成辐射安全事故，政府主管部门也一直未对公司进行警告或责令限期改正，更没有任何罚款处罚，因此，上述不规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提供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住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住美股份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

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住美股份及子公司、持有住美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住美股份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住美股份共有员工 165 名，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薪酬。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住美股份提供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6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有一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另有一名员工由于在外地缴纳社保，不愿将社保关系转入深圳致使未缴纳社会保险，其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因本人原因，自愿申请将公司及个人应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现金方式发给本人，本人将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在户口所在地办理社保和公积金事宜。以上申请完全系本人自愿提出并声明不会因此追究公司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住美股份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住美股份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为 16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有一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有一名员工正在办理缴费手续，另有一名员工由于在外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愿重复缴纳致使未办理公积金缴费手续。

（四）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守法情况的复函》，住美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

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住美股份自 2012 年 3 月起为其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为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住美股份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住美股份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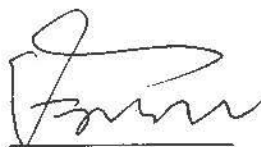
住美股份申请本次挂牌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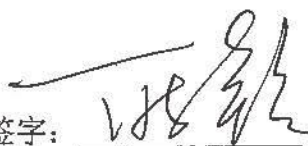


徐向红



廖桃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丁新朝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 年 4 月 20 日